

0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1號

03 聲明異議人 劉于翔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列當事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所為112年度
07 司執字第28789號民事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異議駁回。

10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11 **理 由**

12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
13 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
14 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15 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
16 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

17 「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
18 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
19 3、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
20 異議之性質與抗告類似，依非訟事件法第55條第1項之規
21 定，當事人不服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處分時，自應適用原由法
22 院所為之救濟程序，是應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抗告之規定。
23 復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1項之
24 規定，提起異議，已逾異議期間，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
25 回之。

26 二、經查，本件異議人不服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執字
27 第28789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裁定)提出異議，而原裁定已於
28 民國113年12月3日送達異議人之代理人(即宜蘭縣○○鎮○
29 ○路000號)，並由代理人本人收受，有民事委任狀及本院
30 送達證書在卷可佐(見原裁定卷第109至110、146頁)。依
31 前開說明，異議人之異議期間，應自原裁定送達之翌日即11

3年12月4日起算10日不變期間，而異議人之代理人住居本院所在地，不加計2日之在途期間，於113年12月13日（星期五）屆滿（即異議期間之末日），然異議人遲於113年12月18日始具狀提出異議，此有其民事陳報狀上本院收狀戳章附卷可參（見原裁定卷第147頁），顯已逾1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是以本件異議人逾期聲明異議，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民事庭法　官　高羽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書記官　林欣宜